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8-04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12-28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1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大股东人数	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4,073,817
其中:大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406,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5,667,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1560
其中: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6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乙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监事长白碧海先生、董事郑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列席高管、副总经理赵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璐璐先生、副总会计师王萍女士以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德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承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8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8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陕西国·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陕西国·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成立,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3%,成交金额为504.88万元。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信托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信托计划名称
陕西国·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一般受托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三)受托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信托财产保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五)信托目的
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及证券市场基金等其他约定品种;

(六)信托期限
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七)一般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一般委托人享有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有效处分并用以证券投资的资金;

2、一般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以使受托人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一般委托人有权利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4、一般委托人可以随时查阅信托计划运行证券投资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情况;

5、其他约定的一般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八)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应就资金运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2、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受托人应负责账务、清算、结息以及估值等相关事宜,应当对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资金单独记账、单独核算,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将委托人要求发送估值表,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净值,为配合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信息披露,受托人也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受托人提供信托委托;

5、受托人应妥善保存信托财产管理、分配完整记录至少十五年,以便委托人或受益人日后查询;

6、受托人应按信托计划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7、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收益的义务;

8、受托人应为本信托提供合格的账务、清算、估值等工作人员的专职人员,并建立相关的业务系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0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贷款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10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保理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1.1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财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05,140	99,772,527	200,600
H股	3,085,662,977	99,999,511	4,600
普通股合计:	3,173,868,117	99,993,519	205,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2019-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	/	/

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承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8-30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CTT Group Finance (Ireland)(以下简称“CGFI”)于2018年12月27日在都柏林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签署了《飞机买卖合同》、《飞机租赁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Avolon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GFI与首都航空开展一架A330-243飞机售后回租业务。CGFI向首都航空购买一架A330-243飞机,购买价格为8,200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894计算折合约人民币56,493.08万元),并在购机后将该架飞机经营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CGFI所有。该架飞机基础租金为69.7万美元/月,按月支付,租期为15年,飞机租赁保证金为三个月基础租金,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提租金。

2.因公司及首都航空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渤海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德强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永福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及独立意见。

4.上述飞机经营租赁关联交易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预计发生金额约348.5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894计算折合约人民币2,400.96万元),纳入2018年度公司与首都航空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信义吉祥大街5-1号;
4.注册资本:231,5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出租和直升机租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提供训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6.80%;北京鼎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43.20%;
8.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都航空总资产312.62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6.35亿元人民币,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113.4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3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关联关系:首都航空受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渤海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物名称:A330-243飞机;
2.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类别:运输类资产;
4.数量:1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飞机购买价格是根据市场飞机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与首都航空的商业谈判协商确定;飞机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7日,CGFI与首都航空在都柏林签署了《飞机买卖合同》、《飞机租赁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飞机购买价格:8,200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894计算折合约人民币56,493.08万元);
2.租金金额:基础租金为69.7万美元/月;
3.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4.租赁期限:15年;
5.租赁标的物:1架A330-243飞机;
6.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
7.租赁设备所有权:CGFI。

六、本次交易的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Avolon拓展亚洲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首都航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不含本次公告披露,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与首都航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8,850.33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894计算)。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李德强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你们提交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障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强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GFI与首都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德强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各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同意意见;
3.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